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	門	——— 科	目	名	稱	學分	備	吉	È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(限本科		2	必備		
		(含實					3	必備		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	大氣科	學概論	(含質	[習)			3	必備		
習領域-自然學域	地球物	理通論					2	必備		
-地球科學專長	地球物	理通論	實習				1	必備		
	海洋學	概論					2	必備		
	海洋學	概論實	習				1	必備		
	普通地	質學(	含實習	])			2	必備		
	天文物	理(導論	a)(或高	5等天	.文物理)		3	選備		
	天文觀	測(或天	文儀	器與蓄	見測)		2	選備		
	高等天	文觀測	(電波	星空)			3	選備		
	電波天	文學(或	〔無線	電天さ	(學)		3	選備		
	太陽系	(概論)					3	選備		
	大氣測	計學(或	(大氣)	遙測)			2	選備		
	大氣動	力學(豆	战動力	氣象	學、高等	大氣動	3	選備		
	力學、	大氣熱	力學)							
	天氣學	(或高等	<del></del> 等天氣	學、「	中尺度氣	.象學)	3	選備		
	氣候學	(或動力	力氣候	學、	大氣環流	()	3	選備		
	物理海	洋學(相	既論) (	(或海	洋物理	學、海	3	選備		
	洋學特	論、洋	流學、	潮汐	學、海	洋波浪				
	學、高	等物理	海洋學	4)						
					每洋化學	•	3	選備		
		海洋沉	積地球	化學	、地球化	上學(導				
	論))									
		•		` -	高等海	, , ,	3	選備		
	• • •	., - ,		- •	物理學)					
		- / - (	• /	` •	海洋生华	• • •		選備		
		• • •		_	用、海洋					
		, , , , , , ,	. •	• •	境變遷	之觀測				
	, , ,	分析、	. • • •	, ,		*	_	. 1717		
		•		•	岩石學			選備		
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.,,	- •	-	礦物學	、實驗				
	•	、岩理	•		. 新加士	生 1/44		<b>肥 </b>		
	地形學	(或野夘	地質	学、坎	也質調查	、量灣	2	選備		

91A17 PAGE2-1

地質)	
四十二年的/1-1-15的 1-11年 2 甲州	
環境地質學(或工程地質學、水文地質 3 選備	
學、應用地質學)	
構造地質學(或高等構造地質學、大地構 3 選備	
造學、地體構造學、地體動力學、區域	
地質學)	
礦床學(或實驗岩石學、X 光結晶學、高 3 選備	
等火成岩學)	
地史及古生物學(或古生物學、地史學、 3 選備	
地層學(原理)、層序地層學、高等古生	
物學)	
地震學(地震特論、理論地震學、觀測地 3 選備	
震學、高等地震學、地震觀測與災害)	
高等地球物理學(逆推理論、地球物理數	
學)	
地球物理探勘法(學)(應用地球物理學、 3 選備	
工程地球物理學)	
時序分析(數值分析) 3 選備	
地球物理資料處理(震測資料處理、震測 3 選備	
地層學)	
重磁學(地磁學、重力學、古地磁學、電 3 選備	
磁學、力學)	

## 備註:

- 一、欲應修領域必備課程至少十六學分,超修之必備學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。
- 二、必備及選備課程合計應修習三十學分以上。
- 三、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—自然學域—地球科學專長教師專門 科目檢定者,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:。
  - (1)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,3學分。
  - (2)「自然學域—化學專長科目、物理專長科目、生物專長科目」各4學分,共12學分之專門科目。
- 四、自然學習領域中;地球科學本科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: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應為2 學分,外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: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則為4學分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球科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91A17 PAGE2-2